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一期）九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浩源永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韦庄镇东白龙村生产道路项目、澄城县寺前镇蔡袋村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（¥ 931425.47）。其中（韦庄镇东白龙村，人民币大写：肆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陆分¥461887.56）。（寺前镇蔡袋村，人民币大写：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叁拾柒元玖角壹分¥469537.91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党武斌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 30%预付资金，

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一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好英 (签字)

户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开户银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535901040008792

电话：0913-6868390

地址：澄城县古徵街 5 路口

承包人：陕西浩源永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林永强 (签字)

户名：陕西浩源永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安长庆支行

账号：61050190550000002139

电话：13011816460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凤城五路海逸国际大厦 B 座
1103-21 号

2025年 5月 20日

2025年 5月 20日